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爱沙尼亚 共和国文化部 2008—2012 年 文化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 1993 年 9 月 3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协定》，特制定 2008—2012 年文化交流计划。双方相信，该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加深两国人民间的友谊与了解，扩大中爱两国的文化合作与交流。

第 一 条

双方将支持在本国介绍对方的文化遗产和当代文化发展的成就。

第 二 条

双方将相互通报在本国举行的国际文化会议、比赛、艺术节和其他文化活动，并为另一方参加上述活动提供便利。

第 三 条

双方鼓励、支持在文学、戏剧、电影、音乐、美术、摄影、民间艺术、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遗产保护等文化艺术领域内的信息交流和人员往来。

第 四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努力创造条件，争取互换一个20人以内的艺术团进行交流演出，艺术团停留时间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第 五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努力创造条件，争取互换一个展览，具体细节由双方通过外交渠道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办一次电影周，为期7天，并互派4人电影代表团参加电影周活动。

双方将促成本国的电影制作人及影片参加在另一方举办的国际电影节。

双方愿在互惠的基础上，各自通过国内影片发行渠道发行另一方的影片。

第 七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作家协会间建立直接联系。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换一次2人的作家和文学翻译家代表团，为期一周。

第 八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派一个5人以内的文化部代表团，为期5天。

第 九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间建立直接联系。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派1个5人文物代表团，为期6天。

第 十 条

经双方同意，可进行符合本计划目的的其他文化活动。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应于每年年底前通知对方明年将要执行项目的初步计划，以便双方做好必要的预算准备。

第 十 一 条

互派人员和代表团：

——派遣方负担至接待方第一站的往返国际旅费及道具、行李托运费；

——接待方负担访问日程内的境内食宿及交通费，提供演出场地和英文翻译，必要时提供紧急医疗服务，但派遣方需保证代表团所有成员持有有效的医疗保险；

——接待方负担道具在本国内的运输、保险和广告制作费。

第 十 二 条

互派展览：

——派遣方负担至接待方第一站的展品往返国际运费及保险费，并提供广告宣传材料及展品目录；

——接待方负担展览的组织工作、广告制作、展品拆装、国

内运输等费用，提供展览场地和展品保险；

——互派展览的所有具体事宜，将由两国展览承办部门直接协商。

第十三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计划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在塔林签署，一式两份，每份以中文、爱沙尼亚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孙家正

爱沙尼亚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莱涅·亚纳斯